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2015 年第 1 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月21日证监许可【2010】106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0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

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涉及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层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壹元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66,666,667	33.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 计	20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刁钦义先生：董事长

1976 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具有三十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0 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2010 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规总监。2012 年 8 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 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 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长。2011 年 5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Thierry Mequillet 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1979 年开始从事银行工作，在 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工作近 15 年并担任多项管理职务。1994 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香港地区总经理。1999 年起至今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

谢尉志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6 年开始在中国海洋石油公司工作，先后任总公司财务部、资金部总经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起，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先后兼任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总裁。2013 年 2 月起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 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交

易中心总经理、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傅继军先生 1973 年开始工作，曾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 年 3 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 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Jean-Yves Glain 先生：监事

硕士。1995 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

欧小武先生：监事

1985 年起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工作。2000 年起历任中国铝业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处长、财务部（审计部）主任和财务部总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 年 3 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叶光尧先生：监事

经济学硕士。2000 年起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刁钦义先生：董事长

1976 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具有三十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0 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2010 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规总监。2012 年 8 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卫先生：（代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 年 10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4 年 12 月起代为履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Laurent Tournier 先生：副总经理

管理学硕士。1987 年至 2000 年担任摩根大通银行欧洲结算系统公司北美地区公关经理、北亚地区销售和公关经理、副总裁。2000 年加入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历任东方汇理银行（香港）项目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巴黎）托管部业务发展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 年 3 月起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 年 8 月起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银行卡部工作。2004 年 11 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付娟女士：会计学博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分析师，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颜伟鹏先生：工学硕士，4 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郝兵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

程涛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施卫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代为履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Denis Zhang（张惟）先生，公司投资副总监；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李洪雨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 股(包括 240,417,319,880 股 H 股及 9,593,657,606 股 A 股)。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1,695.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3%；净利润 1,309.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7%。营业收入 2,870.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 20.96%。成本收入比 24.17%，同比下降 0.45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89%和 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4 年 9 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389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楼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联系人：沈娴

联系电话：4006895599（免长途电话费）、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郭伟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琦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均山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
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417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www.gf.com.cn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60833722

传真: 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客服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维琳、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谢高得

电话: 021-38565785

传真: 021-38565955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服电话: 95579、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 张煜

电话: 023-63786141

传真: 023-63786212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1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人代表: 沈强

联系人: 王霏霏

联系电话: 0571-87112510

客服电话: 0571-96598

网址: www.bigsun.com.cn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庞晓芸

电话: 0755-82492193

传真: 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2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址：t.jrj.com

（3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53835888

传真：021-2083587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楼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高利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汪棣

四、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精选基本面优良且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积极主动的管理手段，以充分分享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成长过程所带来的收益。

七、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少于股票投资的 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上遵循“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首先，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的状况进行详尽的分析，预计下一阶段

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的总体状况，并据此判断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并指导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同时，在个股的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循股票库的制度，在中小盘股票库内通过对个股基本面、估值水平、成长潜力等因素的深入分析，以筛选出符合本基金投资要求的股票。

1、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遵循自上而下的分析方式，以指导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不同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在考察宏观经济的走势上，基金管理人将严密跟踪各类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并综合考察宏观经济指标变化的深层原因和后续影响。主要考察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民生产总值、价格指数、景气状况、投资、消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工业生产、对外贸易、居民收入及就业状况等。

2、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

（1）中小盘股票库的筛选标准

本基金是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在股票投资的比例中必须有不少于 80% 的比例需投资于中小盘市值的股票。为充分防范投资风险，并保证基金的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司股票库制度的框架内，建立相应的中小盘股票库。本基金股票投资中投资的不少于 80% 市值的股票必须从股票库中选择，仅有最多 20% 的股票投资比例可以从本股票库外选择。该股票库的基本标准如下：

1) 基金管理人每 3 个月对中国 A 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流通市值达到总流通市值 2/3 的股票纳入下个半年度的中小盘股票库（若某股票流通市值累加后的累计流通市值恰好超过总流通市值的 2/3，则该股票及其以下流通市值的股票进入中小盘股票库）；

2) 对未纳入最近一次半年度排序范围的股票（例如主板市场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若其流通市值或管理人预测的流通市值按最近一次排序的标准符合中小盘股标准，则可以即时纳入中小盘股票库；

3) 若因市值变动等原因使得原中小盘股票库内的股票不再符合筛选标准，则基金管理人需在适当的时间内（不得超过 3 个月）进行相应的调整。

（2）成长性的行业配置策略

由于行业特征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所包含上市公司的基本属性，因此在本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将首先从行业的层面对中小市值股票进行筛选，优先配置具有高成长性的行业。对成长性行业的选择主要的标准包括行业的发展阶段、所处产业链地位、行业景气程度、政策扶植程度等。通过对上述指标的考察，基金管理人将对产业的发展前景以及是否具有高成长性做出判断，并以此为依据形成对该行业配置的基本策略。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对不同行业而言，处于发展的不同阶段行业投资价值完全不同。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市值的股票，此类股票的主要投资价值就是其未来的高成长性。而具有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往往从属于处于发展初期的行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行业整体的增长率、销售额、进入壁垒、发展特征等客观判断行业所处的阶段，并重点从中选取处于发展初期和高速增长时期的行业进行配置。

2) 行业所处产业链地位

行业的发展不仅受到其自身发展规律的制约，也受制于上下游产业的发展状况和所处阶段，并受到整个产业链中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因此，正确判断行业所处产业链地位将有助于正确预计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判断其投资价值。对于中小市值的上市公司而言，一般处于产业链较为下游的位置，与终端消费环节的距离较近，因此对于市场变化的敏感度较大市值上市公司更高。

3) 行业景气程度

行业景气程度反映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盈利能力，是判断行业是否具有成长潜力和投资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高成长性往往来自于新需求的产生、产品和营销模式的创新、技术进步和社会习惯的更改等原因，这些因素也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同时行业的景气程度也与经济周期有关。基金管理人将深入考察行业的景气状况及前景，以此判断从属其中的中小盘股票的成长前景。

4) 政策扶植程度

具有核心业务竞争力的中小市值公司在成长初期由于其自身在市场影响、财务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往往存在一定的障碍。因此，若此类公司能够在早期获得政府优惠性政策的扶持，则对于其跨越发展障碍并在未来将成长潜力

转化为实际的增长具有重要的意义。从行业的角度来看，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政府主导方向相同的行业也更容易获得政策的扶持。基金管理人将认真研究行业的政策导向，判断行业是否具有政府政策的优势。

（3）中小盘股的筛选

中小盘股票库仅是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提供了一个相对比较宽泛的投资范围，在具体执行投资决策时基金管理人还需要对股票库内的股票进行详细的研究，主要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由于中小盘股票的最大的特点是其较高的成长性，因此在分析的过程中，将主要考察目标公司成长性要素，同时综合考察其估值水平、盈利指标等其他因素。

1) 成长性优先的定性标准

成长性中小盘股票的最重要的特点之一。中小市值的上市公司由于自身的业务规模、财务能力和市场规模有限等原因，若不考虑其未来的成长性因素，则在对其当前的基本面进行分析的时候往往难以获得较好的评价结果，也容易错失分享企业未来成长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因此在对中小市值的股票进行考察时，成长性的因素应具有考察的优先性，在具体的筛选过程中成长性指标也应该优先于其他指标。从定性的角度来看，成长性的考察要点主要如下：

A，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包括核心技术的领先程度、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潜在市场需求、专利等核心优势的排他性等；

B， 细分行业发展前景分析，包括该细分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细分行业内部的竞争状况、目标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地位等；

C， 主营产品或服务分析，包括企业的定价能力分析、上下游产品及服务分析、替代产品及服务分析等；

D， 公司融资能力分析，是否具有相对稳定的银行贷款支持，股市再融资可能性等；

E， 政策扶持力度分析，是否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导向、是否享受政府税收和补贴优惠、是否获得政策支持等；

F， 管理经营能力分析，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管理层是否具有良好的管理经验和能力、是否制定了合适的薪酬计划等。

2) 定量标准

A, 成长性指标: 市盈增长比率 (PEG)、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近三年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 (EBITA) 增长率、未来一年预测每股收益 (EPS) 增长率等;

B, 价值指标: 市盈率 (P/E)、市净率 (P/B)、每股收益 (EPS)、股息率等;

C, 盈利指标: 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近三年平均资本回报率 (ROIC) 等。

在定量标准的考察过程中, 成长性指标的考察结果在具体的股票筛选中具有优先的地位。同时, 由于较高的成长性等原因, 一般市场都会给予中小市值的股票较高的估值水平, 从而导致其在价值指标上超出市场平均水平, 例如会产生高于市场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等, 因此在考察价值指标时, 必须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 对备选的中小盘股票价值进行动态评估, 以判断该企业的估值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4) 中小盘股票组合的构建

在中小盘股票库的基础上, 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双重指标的筛选, 基金管理人初步筛选出可以进入投资组合的目标中小盘股票。此后, 基金管理人再综合目标股票的估值状况和当前的市场状况等多种市场因素, 择机将相应的股票纳入投资组合之中, 从而形成最终的股票投资组合。

3、力求稳健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因此债券部分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资产配置的需要, 提供必要的资产分散以部分抵消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因此在债券投资上, 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 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创造一定的收益水平。

(1) 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 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 以此判断资金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同时, 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 M1 和 M2 增长率等因素判断

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判。

（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流动性较好、符合目标久期、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等特征。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自基金成立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中盘指数 $\times$ 45%+天相小盘指数 $\times$ 30%+中证全债指数 $\times$ 25%”。

为使本基金的业绩与其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可比性，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风险和收益水平较高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04,325,939.65	76.06
	其中：股票	804,325,939.65	76.0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6,717,857.64	23.33
7	其他资产	6,477,234.30	0.61
8	合计	1,057,521,031.5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642,412.00	2.03
C	制造业	353,934,442.33	34.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040,130.80	2.56

E	建筑业	20,647,390.40	2.0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375,240.66	12.64
J	金融业	154,315,629.52	15.20
K	房地产业	88,929,134.94	8.7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22.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439,637.00	1.13
S	综合	-	-
	合计	804,325,939.65	79.2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719,909	53,784,401.39	5.30
2	000997	新大陆	1,395,962	39,282,370.68	3.87
3	600420	现代制药	1,613,985	33,748,426.35	3.32
4	002275	桂林三金	1,829,194	33,565,709.90	3.31
5	600588	用友软件	1,417,147	33,288,783.03	3.28
6	600048	保利地产	2,904,738	31,429,265.16	3.10
7	000002	万科A	2,225,100	30,928,890.00	3.05
8	300147	香雪制药	1,737,323	28,978,547.64	2.85
9	000540	中天城投	2,255,601	26,570,979.78	2.62
10	002701	奥瑞金	1,273,267	26,063,775.49	2.5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3,887.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21,489.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236.00
5	应收申购款	1,268,621.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77,234.3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3月25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 - (3)	(2) - (4)
基金成立-2010年12月31日	22.11%	1.20%	2.67%	1.30%	19.44%	-0.10%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1.40%	1.19%	-21.66%	1.04%	0.26%	0.15%
2012年	11.13%	1.32%	3.00%	1.05%	8.13%	0.27%

1月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月1日- 2013年 12月31日	43.74%	1.80%	7.67%	1.06%	36.07%	0.74%
2014年 1月1日- 2014年 12月31日	9.83%	1.37%	31.38%	0.89%	-21.55%	0.48%
基金成立 2014年 12月31日	68.39%	1.40%	17.19%	1.06%	51.20%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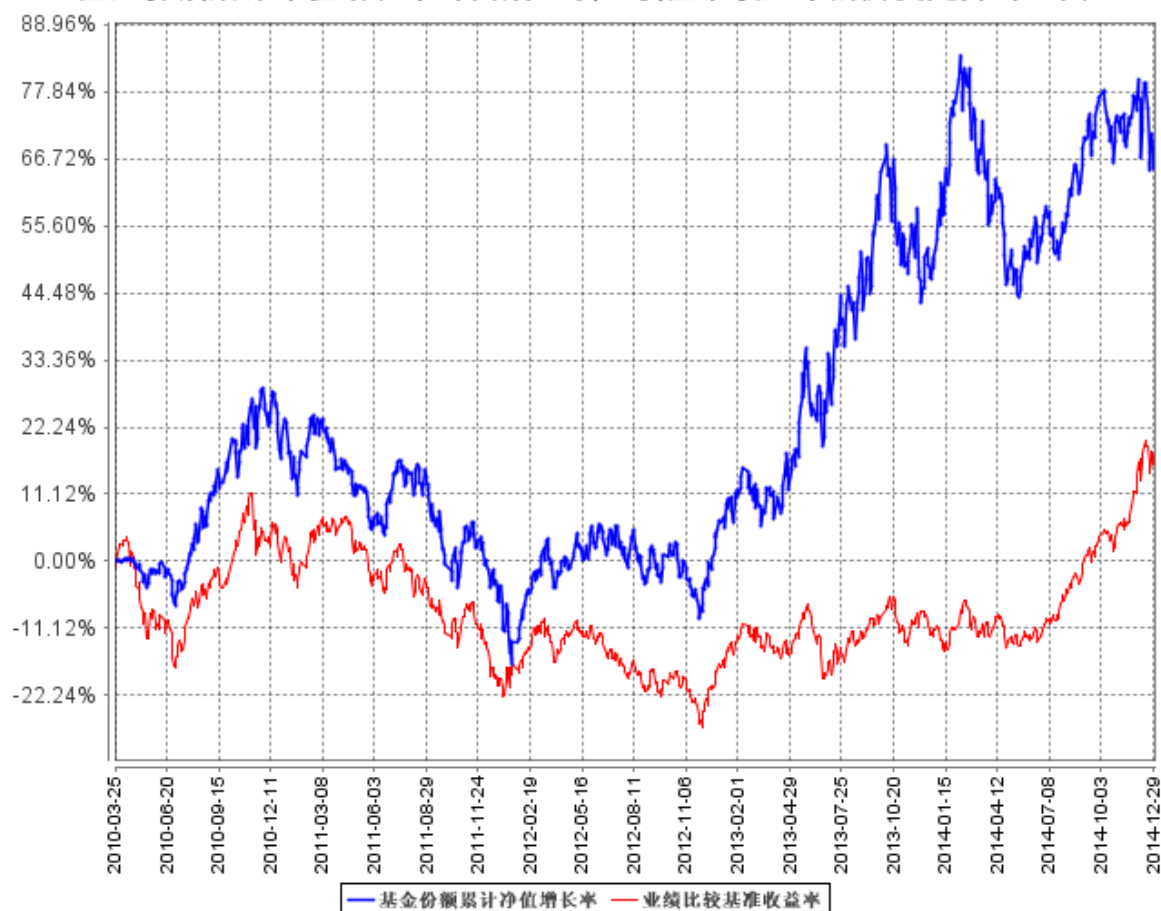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3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少于股票投资的 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3 月 25 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将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30%×天相小盘指数+45%×天相中盘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十三、 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0%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0.8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 年以下	0.50%
1 年（含 1 年）至 2 年	0.25%
2 年（含 2 年）以上	0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 T 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00%	0.80%
申购费（D=A-C）	147.78	4950.50	7936.51

净申购金额 ($C=A/(1+B)$)	9852.22	495049.50	992063.49
申购份额 ($E=C/1.2000$)	8210.18	412541.25	826719.58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持有年限不足 1 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 = $1.2500 \times 10,000 \times 0.5\% = 62.5$ 元

赎回金额 = $1.2500 \times 10,000 - 62.5 = 12,437.5$ 元

5、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4 年 11 月 6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重要提示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主要人员情况”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对相关法规的表述进行了更新

（六）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的数据。

（七）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为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的数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